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6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沈柏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5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5907元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